

抚顺市财政局 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抚顺市税务局

抚财税〔2025〕129 号

关于公布 2025 年第二批符合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市级）名单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税务局：

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 号，以下简称《通知》）规定，经市财政局、税务局联合审核，抚顺市商界学雷锋发展促进会符合规定条件，确认为我市 2025 年第二批符合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市级），并予以公布。

各级财税部门要按照《通知》及相关文件要求，对已取得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及时办理相关免税事宜，并严格区分其免税收入和应税收入，切实加强日常监督管理和检查。在具体工作

中发现问题，及时向上级财税部门反馈。非营利组织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办理税务登记，按期进行纳税申报。取得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应按照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免税手续，免税条件发生变化的，应当自发生变化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不再符合免税条件的，应当依法履行纳税义务；未依法纳税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当予以追缴。取得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注销时，剩余财产处置违反《通知》相关规定的，主管税务机关应追缴其应纳企业所得税款。

附件：抚顺市 2025 年第二批符合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市级）名单



抚顺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5 年 6 月 10 日印发

附件

抚顺市2025年第二批符合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市级）名单

序号	纳税人识别号	名称	注册地址
1	5121040039761160X8	抚顺市商界学雷锋发展促进会	辽宁省抚顺市顺城区长春街4号6楼东侧办公室